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01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林旻璇

被　　告　新創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楨祐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劉冠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,394,10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新創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創匯公司）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，邀同被告林楨祐、劉冠吟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15起至117年12月15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引用指標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，按利率引用指標加0.5%機動計

息，故現金求償之利率為2.22％，並約定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依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20％加付違約金。兩造另於113年10月17日、114年10月31日約定變更契約條款，約定自113年9月起至114年8月止寬限期1年，寬限期間按月繳息，寬限期滿本息按月平均攤還；114年9月起至115年8月每月攤還本金5,000元，期滿依剩餘年限本息按月平均攤還，若未依約清償任何一宗債務之本金及利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然新創匯公司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欠本金3,394,10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林楨祐、劉冠吟為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消費借貸契約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之全體，同時請求全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、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(最高法院103年度台

上字第392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催告通知函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存款抵銷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57頁）。被告對於原告之上開主張，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葵樺